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19/17

2019年11月18日

中文
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代理总干事的报告

1. 代理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所作与其重水库存相关的核相关承诺情况。本报告提供自代理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发展的最新资料。¹

与重水相关的活动

2. 2019 年 11 月 16 日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其重水库存已超过 130 吨。² 2019 年 11 月 17 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，重水生产厂正在运行，以及伊朗的重水库存为 131.5 吨。³

¹ GOV/2019/55 号文件。

²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14 段。

³ 2019 年 11 月 17 日，原子能机构确认，自代理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，有 0.2 吨重水已运出伊朗，而且伊朗已将 0.2 吨重水用于与生产医用氟化合物相关的研究与发展（研发）活动。同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，伊朗已从生产氟化合物产生的 2.2 吨受污染重水中净化出 1.8 吨重水。